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82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 2025 年整治网络 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形成主动合规、违法必究的稳定社会预期，市场监管总局聚焦社会各方关切，决定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深入推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地）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此次专项行动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链条，采取超常规有力举措整治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妨碍市场有效运行的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

二、聚焦整治重点，强化案件查办。各市（地）局要紧扣《通知》部署的四大重点任务，严格按照动员部署、集中治理、全面总结三个阶段有序推进，尤其要紧盯《通知》列明的8个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发的热点问题，及时梳理新闻舆情、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相关部门交办（转办）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加强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快查快办违法案件，有关行政处罚信息要及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示。

三、注重多措并举，强化源头治理。各市（地）局要抓牢案件查办和制度机制建设两条主线，既要秉持“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理念，注重综合运用提醒告诫、指导约谈、行政执法等方式，提升治理精准度和实效性，更要从个案办理中深挖问题根源，分析研判存在的共性问题，总结提炼问题形成的关键因素，加大长效机制建设力度，举一反三、打防并举，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推动源头治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强化信息反馈。各市（地）局要及时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做法，多形式多维度宣传执法成效，适时曝光一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批、规范一片”的综合效果。省局将定期向市场监管总局择优推送各地在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

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不予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竞争发〔2025〕41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整治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切实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持续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价格秩序，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 2025 年 4 月—10 月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统筹好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聚焦社会各方关切,加强对网络市场经营主体监管,采取有力措施整治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妨碍市场有效运行的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释放保护公平竞争强烈信号,形成主动合规、违法必究的稳定社会预期,促进平台经济领域各方主体互利共赢,筑牢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清理排查力度

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组织各大互联网企业进行自查。组织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积极引导、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严格审查、加强监测,及时向执法机构报告违法线索并协助调查。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对利用技术手段生成、传播信息等行为,通过标识标注、技术升级等手段防止产生误导效果。鼓励平台通过有效举措对屡次违法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

(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

1. 着力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加强对直播平台、主播和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的监管,遏制直播电商乱象蔓延。围绕问题易发的食品、保健品、日用品、高科技产品、家电等重点商品,关注疗效、效果等常用话术,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快查快办。依

法查处直播带货中商业诋毁、刷单炒信、夸大产品功效、虚构直播间人气、虚构评论评价、虚构点击量成交量收藏量,网络红人、“大V大咖”、“知名主播”等通过分享虚假消费体验、虚构剧情方式进行“话题营销”“剧本营销”“卖惨营销”,通过打造虚假货源场景进行仓库直播,以及组织刷单炒信帮助虚假宣传等行为。

2. 坚决纠治恶性竞争问题。着力规范光伏、汽车、平台等领域市场秩序,整治“互黑”“互踩”等竞争乱象,依法查处通过“网络水军”“黑公关”“第三方测评”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查处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经营者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恶意评价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恶意短期内批量下单不付款或者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营等行为。

3. 深入治理流量劫持等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商业数据,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拦截干扰、恶意不兼容、强制目标跳转;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替换他人产品或服务相关代码等方式,插入指向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误导用户点击跳转等行为。

4. 持续规制线上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网站名称、网络代称、APP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重点关注利用

人工智能技术等手段实施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大健康”等名义，利用“直播间”“直播课”等对老年保健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餐饮外卖等民生领域经营者在网络平台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或者以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的行为。

5. 大力规范平台经营者行为。依法查处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强制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正常交易；经营者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通过屏蔽、不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营等行为。

6. 综合整治平台领域价格行为。依法查处直播带货领域价格欺诈，以及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制以及技术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自动跟价”“自动降价”等行为。重点关注参与国家补贴产品价格，经营者不履行价格承诺、虚假折价、“先提价后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

7. 严厉打击新型网络传销违法行为。压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维稳工作。依法查处打着“电子商城”“消费返利”“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社交电商”“分享经济”等旗号，攀附歪曲国家有关政策的传销活动；打着“教育培训”“创业、兼职”“网络游戏”等旗号，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方式进行推广的传销活动；打着科技赋能的旗号，将畜牧、种植等农业项目与信息技术相“结合”，以高额收益引诱群众参与的传销活动。

8. 排查整治直销企业挂靠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直销企业与本企业以外的公司、团队、经销商等主体(以下称挂靠方)合作成立公司、事业部、直销系统等方式开展违法活动,通过设立电子商城、注册 APP 小程序等线上形式发展会员,允许挂靠方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违法直销或传销等行为。

(三)加大制度建设力度

针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突出案件查办和问题研究两条主线。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从个案办理中深挖细查网络不正当竞争乱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及时研究《规定》贯彻实施过程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治理对策,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出台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做到举一反三、见微知著,以点带面,推动源头治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适时曝光若干批次适用《规定》查办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批、规范一片”的综合效果。强化公平竞争倡导,着力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更好利用信息技术,探索宣传新形式,提高宣传声量,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坚决抵制不实举报、恶意举报,营造风清气正的竞争环境。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按三个阶段有序推进。通过集中摸排、综合整治、批次曝光,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动员部署(2025年4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重点。依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加强与总局智慧网监、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结合新闻舆情、公众留言等多渠道、多层面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处置。

(二)集中治理(4月—9月)。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聚焦节假日、促销日等重点时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问题,快查快办违法案件,实现重点突破,形成执法震慑。强化信用监管,有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总局将加强统筹指导,通过案件指导、执法交流、央地联办、指定管辖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重大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

(三)全面总结(2025年10月)。认真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工作情况和成效,分析执法数据,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研究更加科学高效的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完善和优化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规则体系。

四、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让群众可感可及。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秉持“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理念,宽严相济,让执法更有温度。注

重综合运用提醒告诫、指导约谈、行政执法等多种方式,提升治理效果。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应及时请示上报。



(此件不公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